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招募 10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師公告

一、申請資格：

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且須修畢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專業倫理者與遊戲治療，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習遊戲治療者亦可。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

三、申請方法：填寫本中心之「實習申請表及基本資料表」，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本中心。

四、申請名額： 1 名。

五、實習期間：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止(為期一年)。

六、審核流程：本中心審核分二階段

- (1) 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初審，本中心將就申請者所填之實習申請表、個人資料表及實習計畫進行審核，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業人士審核。預計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告初審結果。
- (2) 第二階段：通過書面初審後，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必要時得改採其他甄選方式。面試日期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 日當週進行（視本中心作業情況而定）。申請結果將於 104 年 3 月 9 日前個別通知。

七、教育訓練

- (1) 專業督導，每週 1 小時。（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數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實習生所屬學校規定）
- (2) 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每個月 1 次，每次 3 小時。
- (3) 本中心所舉辦之專業講座、研習與讀書會。

八、實習內容

由本中心主任、專業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訂定，包括下列各項。

- (1) 個別諮商(含遊戲治療、婚姻與家族諮商，每週至少 7 人次)，主要對象為兒童、青少年及社區個案。
- (2) 團體諮商(每團團體以 6 至 12 次團體聚會為原則，每次 40-90 分鐘。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團體)。
- (3) 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 (4) 班級/團體輔導方面，進行方式可為座談、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
- (5)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6) 其他與本中心有關之專業輔導行政工作。

備註：如需進一步資訊可洽詢（05）2732439 或 community@mail.ncyu.edu.tw